启东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评价我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水平，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健全我市工业企业提高单位资源产出效益的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机制，加快低效闲置产业用地再开发，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工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特修订出台本评价办法。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深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安全等为主要评价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机制，出台差别化政策，实施资源差别化配置，淘汰低端低效产能，破解资源环境制约，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推动我市制造业向中高端攀升。

1. 基本原则
2. **客观公正。**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统一评价系统平台，注重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
3. **效益优先。**评价指标体系以亩均效益为核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为门槛，注重企业综合素质的提升。
4. **分类施策。**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差别化政策，有步骤、分阶段地实施运用，推动资源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5. 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持续对全市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创新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计划到2024年末，全面完成对近3年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端低效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的门槛提升至亩均税收3万元；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实现亩均销售超500万元、亩均税收超13万元；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亩均销售超600万元、亩均税收超15万元，资源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强、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少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1. 评价主体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评价对象

全市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需参加评价。由税务部门提供2020年和2021年年度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市发展改革委梳理并确定评价企业范围。

1. 独立占地企业（含出租企业）按法人主体进行评价，租用厂房企业按宗地进行评价。宗地内所有租用厂房土地的企业相关数据计和处理用于评价，宗地评价结果即为地块内所有企业的评价结果。
2. 新供地未满三年的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原则上不参与评价，以宗地评价时扣除相应的评价数据。
3. 评价指标

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指标共分三大项，权重分值分别为：集约发展指标65分、科技创新指标20分、绿色安全指标15分。

1. 集约发展指标主要评价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分为两个二级指标：亩均税收权重分值为45分、亩均销售权重分值为20分。
2. 科技创新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权重分值为20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 分类 | 计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行业标杆 | 中国工业大奖 | 2 |  |
| 中国制造企业500强 | 2 |  |
| 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获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 | 2 |  |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获专精特新产品的企业 | 国家级2分省级1分南通市级0.5分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 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
| 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 | 2 |  |
| 主板上市企业 | 2 |  |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2 |  |
| 科技创新 | 承担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科技项目 | 国家级3分省级2分南通市级1分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获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
| 创建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研发平台或创新平台 |
| 新增入选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人才计划 |
| 获评省级、南通市级科技企业家 | 省级1分南通市级0.5分 |
|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 |  |
| 获南通市产业“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1 |  |
| 品牌质量 |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 2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 1.5 |
| 启东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 0.5 |
| 江苏精品认证 | 1 |  |
| 江苏省质量信用评价AA及以上 | 1 |  |
| 南通市级以上QC发布赛获奖 | 0.5 |  |
| 上年度获有效发明专利4个 | 2 |  |
|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 2 |  |
|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 | 1 |  |
| 两化融合 |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 国家级3分省级2分南通市级1分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 |
| 省级智能工厂  | 2 |  |
| 智能车间 | 省级2分南通市级1分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工业互联网平台 |
| 5星级上云企业 | 2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4星级上云企业 | 1 |
| 3星级上云企业 | 0.5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3A） | 2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2A） | 1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1A） | 0.5 |

1. 绿色安全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权重分值15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计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能耗 | 单位能耗税收 | 3 |  |
| 单位能耗应税销售 | 3 |  |
|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 3 |  |
| 环保 | 国家级绿色产品 | 2 |  |
| 国家级能效领跑者 | 2 |  |
| 绿色工厂 | 国家级2分省级1分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 省级1分南通市级0.5分 |
| 达到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 1 |  |
| 安全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 3 | 以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 | 2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 1 |

1. 计分方法
2. 总公式

各单项指标均采取“基准值参考”计分法，$单项指标得分=\frac{指标评价值}{指标基准值}×权重分$；企业评价总分采取“单项指标加权分+客观因素调整分”计分法，$企业综合评价得分=\sum\_{}^{}单项指标得分+客观因素调整分$。

1. 指标评价值及指标基准值

各单项指标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式计算计分。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单项指标基准值按评价实际情况分别确定。

1.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的指标基准值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2倍确定。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数的1.5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
2. 科技创新、绿色安全指标基准值参照理论最高值确定，理论最高值为各计分项按最高等级的累计分。
3.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按评价值除以基准值（此类企业平均值的2倍）再乘以基本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4. 客观因素调整分

结合本评价办法第六部分第二点“档级调整”，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评价实际情况确定客观因素调整分。加分项需经企业申请并履行相关核验、审批程序。

1. 各单项指标及定义
2. **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一地多企”，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评价对象；“一企多地”，应列入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
3. **申报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4. **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5. **能耗总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消耗的能源总量，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7. 单项指标计算公式
8. $亩均税收（万元/亩）=\frac{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9. $亩均销售（万元/亩）=\frac{申报销售收入}{实际占地面积}$
10. $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frac{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11. $单位能耗销售（万元/吨标煤）=\frac{申报销售收入}{能耗总量}$
12.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frac{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13. 分类方法
14. 一般规定

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类——优先发展类。指税收贡献大、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环境效益好，总得分位列全市前10%（含）的企业。

B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质态有待提升，总得分位列全市10%（不含）-70%（含）之间的企业。

C类——监管调控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倒逼提升，总得分位列全市70%（不含）-95%（含）之间的企业。

D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绩效差，需重点整治，总得分位列全市后5%（不含）的企业。

1. 档级调整

对下列情形，可根据企业申请并履行相关核验、审批程序，对企业档级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优质企业进行保护性调档**
2.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中国500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近两年承担国家级或省级项目科研和建设的企业、拥有国家级或省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3. 评价年度内技术和设备投入超1000万元的企业、上年度税收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进入上市入轨辅导期的企业等对全市工业经济起到引领性作用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4. 对海工船舶重装等产业内销售总量大、科技创新强、技改力度足的重点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5. **对效益较差或发生安全环保消防事故的企业进行惩罚性降档**
6. 得分排在A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调为B类。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企业直接调为D类。对“空壳”企业、有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销售收入和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D类企业。
7. 评价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突发环境事故、一次性亡2人安全生产事故、较大火灾或2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亡1人安全生产事故、一般火灾的下调一个等级；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重大火灾或3起及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亡1人安全生产事故、一般火灾时直接调为D类。
8. 被列入国家和省下发的各行业领域“黑名单”，或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列为D类。
9. 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A、B、C、D类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实施差别化水电气价格政策。根据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对评为D类工业企业的水、电、气、热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实行加价。增收费用由市、县统筹使用。
2. 实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优先保障A类企业扩产用地需求，支持B类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探索C、D类企业和保障线外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原则上C、D类企业不再安排新增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3. 实行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A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涉企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企业在申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时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原则上按照A类企业110%、B类企业100%、C类企业80%的比例进行兑付，D类企业不得享受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 组织保障
5. 健全推进机制。市政府成立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各区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把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抓紧抓实，引导社会和企业形成共识和稳定的预期，确保方案严格实施并取得实效。
6. 强化整体联动。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区镇要加强互通互动、上下联动，大力宣传“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发展理念，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让企业对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有合理预期，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政府部门共管、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各界支持的强大合力，加快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7. 确保数据准确。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区镇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坚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企业资源利用的绩效和能力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各区镇对所有参评企业开展用地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单位机构对参评企业用地情况进行实地测量，切实摸清评价对象的实际用地面积。市供电公司对参评企业用电数据进行归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市审计局对各单位及区镇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建立健全社会公众举报制度，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80799017)，接受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各单位在数据统计上报等方面弄虚作假、失真失实等情况的监督和举报。
8. 加强督查考核。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各相关单位对各区镇评价办法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及时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评价工作质量、整治提升成效、亩均税收等指标纳入纳入各区镇高质量发展考核，有效形成工作闭环，不断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水平。
9. 其他

本评价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分工表

附件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作分工 |
| --- | --- | --- |
| 1 | 发展改革委 | 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区镇、各部门综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级报告，定期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细化并组织实施差别化水电气、土地供应、资金扶持政策。 |
| 2 | 宣传部 | 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指导。 |
| 3 | 人才办 | 提供科技创新指标中涉及科创人才的信息情况。 |
| 4 | 审计局 | 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市审计局对各单位及区镇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审计，形成审计意见。 |
| 5 | 科技局 | 提供评价体系中涉及科技创新指标的信息情况；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企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6 | 财政局 |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水电气、资金扶持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提供企业社保信息数据。 |
| 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提供企业空间地理信息、工业用地数据等；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后续使用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9 | 生态环境局 | 提供重点排污企业、企业排污数据和环保违法信息等。 |
| 10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提供企业用气数据；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11 | 统计局 |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行业代码等。 |
| 12 | 监委 | 对整个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效能监督，重点督查各部门、区镇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
| 13 | 市场监管局 | 提供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商标、发明专利、质量奖等信息情况。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14 | 行政审批局 | 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 15 | 应急管理局 |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等情况。 |
| 16 | 商务局 | 提供企业进出口数据；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17 | 税务局 | 提供企业申报期应税销售、入库税金数据。 |
| 18 | 公安局 | 提供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纳税、土地利用等方便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或重大过错责任（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行为）的企业信息。 |
| 19 | 地方金融监管局 | 提供企业上市信息情况；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工作。 |
| 20 | 人民银行启东支行 | 提供企业授信等信息。 |
| 21 | 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配合发展改革委做好平台服务器政务云终端部署工作（包括服务器资源的对接和申请）。配合发展改革委汇集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数据信息。 |
| 22 | 消防救援大队 | 提供企业火灾事故等信息。 |
| 23 | 城投公司 | 提供企业用水数据。 |
| 24 | 供电公司 | 提供企业用电情况。 |

（说明：此表参照启政办发〔2018〕78号文第10页附表，并根据通政办发〔2022〕1号及4号文，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情况进行了更新和扩充）